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瑪爾科技有限公司、楊志明、楊雅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4年6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56,183及利息、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9,316,18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09,256,183元＋起訴前之利息60,00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09,316,18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2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玉芬